

中国中小学

ZHONGGUO
ZHONG XIAOXUE

法律基础 教育大全

FA LU JI CHU
JIAO YU DA QUAN

蒋贵珍 编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中国中小学法律基础 教育大全

蒋贵珍 编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2年

(沪)新登字114号

中国中小学法律基础教育大全

蒋贵珍 编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原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上海复兴中路597号 邮政编码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6.625 字数373,400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514-822-8/D·32 定价: 6.90 元

内 容 提 要

邓小平同志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我们的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现在的中小學生是跨世紀的一代，肩負實現四化、振興中華的伟大歷史使命，任重而道遠。對中小學生進行法制教育，是預防青少年犯罪、引導青少年健康成長的重要措施。本書根據中宣部、司法部關於普法教育的指導思想和要求，針對中小學法制教育的特点，以憲法為核心，以專業法為重點，努力在傳授知識與實際應用、法律條文與具體案例的結合上下功夫，力求做到科學性、實用性、啟迪性、可讀性的統一，並附有關青少年的法規、條例。

前 言

邓小平同志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我们的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 现在的中小學生是跨世紀的一代，肩負實現四化、振興中華的伟大歷史使命，任重而道遠。對中小學生進行法制教育，是預防青少年犯罪、引導青少年健康成長的重要措施。通過法制教育，學生們自己知法、守法，可以增強自我保護能力；還能夠把學到的法律知識帶回家去，向家人宣傳，向鄰里宣傳，影響到社會各个方面。應當看到，每一個學生都可以成為小法制宣傳員，他們人多，熱情高，能量大，做好了學生的工作，對學校有益，對學生家庭有益，對整個社會有益。所以，搞好法制教育，是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紀律、有文化的社會主義新人的需要，也是國家社會長治久安、繁榮昌盛的需要。

根據中宣部、司法部關於在公民中開展法制教育的第二個五年規劃的指導思想和要求，大、中、小學校都要進一步完善學校的法制教育體系，努力實現法制

* 《鄧小平文選》（增訂本）第136頁。

教育的系统化,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深入普及宪法,让学生了解同自己工作、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本书针对中小学法制教育的特点,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努力在传授知识与实际应用、法律条文与具体案例的结合上下功夫,力求做到科学性、实用性、启迪性、可读性的统一,使中小学教师、具有中学文化水平的家长、干部,中等师范学校和普通中学的学生都能读得懂、看得清、记得牢、用得上。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笔者所能收集到的国内外的有关论著,访问了上海市劳改局、少教所、工读学校,调查了不少中小学法制教育的情况,开了多次咨询会,在此基础上,笔者总结了多年教学和科研的实践经验。如果没有这些论著的借鉴和大家的帮助,本书是难以写成的,在此向同行们一并表示谢意。

作 者

1992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法的由来和发展	[1]
第一节 原始社会没有法	[2]
第二节 法同国家一起产生	[4]
第三节 法律不同于原始社会的习惯	[7]
第四节 法的发展	[8]
第二章 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	[10]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论法的本质	[11]
第二节 法的特征	[12]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13]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中小学生社会主义 法律意识的培养	[19]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由来和发展	[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与本质	[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2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执行和遵守	[31]
第五节 “一国两制”的构想是国家与法律的新	

模式	[49]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50]
第七节 加强少年儿童法律意识的培养	[54]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	[6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及基本要求	[6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概念	[6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65]
第四节 划清两种法制观的界限	[67]
第五章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7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本质	[71]
第二节 宪法的形式分类与宪法监督	[76]
第三节 1982 年宪法的主要内容	[83]
第四节 国旗、国徽、首都、国歌、国庆	[114]
第五节 学习宪法、贯彻宪法	[118]
第六章 行政法是宪法最重要的实施法	[13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33]
第二节 关于国家行政工作人员的奖惩规定	[139]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46]
第四节 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159]
第五节 游行集会示威法	[162]
第六节 一般违法与严重违法	[169]
第七节 劳动改造机关——少年犯管教所	[173]
第七章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	[178]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适用范围·····	[178]
第二节	犯罪及刑事责任·····	[186]
第三节	刑罚及刑罚的具体运用·····	[202]
第四节	刑事犯罪种类·····	[212]
第五节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及治理·····	[223]
第八章	民法是保障合法民事权益的法律·····	[22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30]
第二节	民事权利·····	[245]
第三节	民事责任·····	[267]
第四节	诉讼时效·····	[271]
第五节	我国的继承法·····	[274]
第六节	用民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284]
第九章	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287]
第一节	婚姻家庭和婚姻法·····	[290]
第二节	我国的婚姻制度·····	[300]
第三节	家庭关系·····	[310]
第四节	涉外婚姻·····	[312]
第五节	违反婚姻法的处理·····	[314]
第十章	上海第一部保护青少年的综合性特别法规·····	[318]
第一节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	[319]
第二节	学校法制教育须知·····	[329]
第十一章	我国四亿未成年人茁壮成长的法律保障·····	[340]
第一节	用法律保护未成年人势在必行·····	[340]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形成经过·····	[342]
第三节	保护法的特点·····	[343]
第四节	保护法的内容·····	[345]
第十二章	我国普及基础教育的法规·····	[350]
第一节	国家要实行义务教育法·····	[350]
第二节	我国义务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352]
第三节	青少年要接受义务教育·····	[359]
第四节	教师要宣传、贯彻义务教育法·····	[361]
第十三章	诉讼法是一部怎样打官司的程序法·····	[369]
第一节	怎样打刑事官司·····	[371]
第二节	怎样打民事官司·····	[405]
第三节	怎样打行政官司·····	[424]
附 录	有关的法规、条例·····	[434]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34]
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升挂的 暂行办法·····	[459]
三、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奏唱的 暂行办法·····	[461]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62]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465]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473]
七、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 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81]
八、	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	[485]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495]
十、	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试行)·····	[505]
十一、	我国有关青少年部分法律条款摘编·····	[512]

第一章 法的由来和发展

我国古书《墨子》记载了这样一个传说，在距今 2000 多年前的齐国，有两个叫王里国和中里缴的人，打了 3 年官司，难分难解，连国王都感到难以判断是非，于是请来了神兽当“法官”。审理这件案子时，先把两个人的手指划破出血，再让兽法官去吮吸两人的血，然后各就各位，进行“法庭辩论”。先由王里国宣读诉讼词，读完了，不见此兽有何动作；继由中里缴读状，读到一半时，此兽勃然发怒，冲过去用角把他触死，于是王里国胜诉、中里缴败诉。在古代社会中真有这样的神兽？真有这样公平如水的法吗？它只是一个神话，仅仅反映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对不公平待遇的不满，对公正、平等生活的憧憬。在西方，也有一个传说，人类的祖先亚当、夏娃在天堂里偷吃了禁果，违背了上帝的意志和禁令，犯下了原罪，于是上帝惩罚了他们，并惩罚了作为亚当的子孙后代——人类，让人类继承原罪，受苦受难。这两则传说的主题都是：上帝创造法律，它是永恒的，最高的法律。在虚无飘渺的神的世界里，果真有这样体现上帝意志的法律，而且是最高的、永恒的法律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那么法究竟是什么时候开始产生的？它是怎么形成的，这就是我们要研究的法的起源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不同阶级的法学家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法律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即

原始社会里就有法；有的认为法律是人类理性的体现，有人类就有法律，法是理性的外化，只有体现理性的法才是真正的法；有的认为法是上帝意志的体现，上帝意志是最高的、永恒的法，亚当和夏娃违背了天意，自然应当受罚，人类作为亚当的子孙自然应当受到株连。至于法的形成说法更是五花八门。有的说，法是人们相互之间默契的结果，或者说是人们之间互相约定的产物；有的说，法是天意，人间的法不过是神法的人格化；还有的说，法是一种永恒的东西，不知何时生何时灭，人们只能跟着它转，不能探求它的奥秘。

诸如此类的说法，都是不正确的、不科学的。对于法的起源问题马克思主义法学家作了正确的回答。马克思主义法学家指出，法是随着私有制产生，阶级形成，国家出现而产生和形成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用大量的、有凭有据的事实，论证了这一问题。恩格斯认为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所以不可能存在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

第一节 原始社会没有法

人类在原始社会时，生产工具原始、落后，无力抵御和制服动物。尤其是单个人的力量敌不过巨大的猛兽，因此过着群居生活，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那时生产力极其低下，劳动产品极其稀少，仅仅勉强维持人类的生存和繁衍，根本没有剩余产品，没有什么可供人们私人占有或剥削的东西，所以人与人之间处于一种原始的平等地位，没有穷人和富人之分，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更没有一部分人借以压迫和镇压另一部分

人的工具——国家及其暴力强制工具——警察、军队、监狱、法庭等等。

与这个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社会组织是氏族。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而组成的人的联盟，它是原始公社的生产单位和经济组织。在这个组织中，氏族成员都参加集体劳动，并共同享受劳动成果，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氏族又是自治的原始的平等和民主的组织。“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首领由氏族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他们手里没有强制的手段，没有特权，换下来就当普通成员。氏族有议事会，它是氏族一切成年男女享有平等表决权的民主集会，是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一切有关氏族的重大事务，如选举、撤换氏族领导人、为被害的氏族成员接受赎金或实行血族复仇、收养外人加入氏族等等，都由议事会决定和处理。氏族和稍后出现的胞族、部落、部落联盟，构成了原始公社的整个社会组织体系。

在原始社会，人们之间有交往，有社会组织，因此必然有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那就是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习惯内容广泛，包括集体生产、分配、交换的习惯，处理长幼关系、婚姻嫁娶、血族复仇、丧葬墓地、宗教祭祀、财产继承和公共事务管理等方面的习惯。这些习惯往往同时又是原始社会的道德规范、习俗礼仪、宗教戒律。

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它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靠人们自觉遵守和社会舆论的力量、氏族领导人的威信维持。由于当时不存在私有制和剥削，人们之间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因此不需要用特殊的强制机构来保证其实现。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赞美原始公社

的情景时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做一种极端的、很少使用的手段……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但是原始社会是注定要灭亡的。因为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的生活十分艰难，寿命极短，常常幼年夭折。当生产力提高到一定程度时，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和氏族组织必然随之退出历史舞台。

第二节 法同国家一起产生

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产生了几次社会大分工，农业、畜牧业、手工业逐步发展起来。人们的社会产品，除了供给生活之外，开始有了剩余。有了剩余产品，就有了私人的占有，有了产品的交换，于是就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货币、高利贷、借贷和利息、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奴役等现象也发展了起来。从此人们对部落战争中的俘虏，也不采取一概杀死的做法了，而是利用其劳动力获取更多的劳动产品。有无剩余产品和俘虏的私人占有及占有的多少，成了人们之间财富多寡的区别，原来那种人人平等、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原始社会关系被破坏了。人们有了物欲、占有欲，便千方百计地去占有更多的东西和剥削别人，于是出现了以强欺弱、以富欺贫的社会现象。“从社会第一次大分工中，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0页)，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社会完全分立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立的阶级了。

随着私有制、阶级的形成，氏族组织显得软弱无力了。过去，一个氏族部落或部落成员共同生活在同一地区中。商人阶级的出现，人们的居住地点迁徙流动，到处开始杂居起来。这样原来的氏族组织已不能适应已经变化的社会条件了。加上奴隶主和奴隶、富人和穷人、高利贷者和债务人之间，存在着激烈的利益冲突，阶级矛盾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需要一种特殊的强制机关用来维护奴隶主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这样一种从社会中产生又居于社会之上，掌握在奴隶主阶级手中的暴力组织——国家就产生了。我国夏王朝的出现就是基于私有制的阶级矛盾和冲突的必然结果。

与此同时，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原来调整人们行为的习惯，再也不能适应新的需要，奴隶主阶级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设立一些专门的暴力机构，来对付被占有与被奴役者的不满与反抗，于是产生了国家机器。为了使国家机器具有强制性的权威；为了使国家机器能顺利运转而不致遭到破坏；为了使一切人都能按照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要求去行动；为了制裁随心所欲的越轨行为和以敬效尤，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通过制定或认可的新的行为规范——人类历史上最初的法律——奴隶主阶级的法律。

综上所述，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大约有二、三百万年历史，而法律和国家的产生只有五、六千年的历史，在阶级形成以前，人类生活在原始社会中，那是什么原因呢？我们从中可以得出那些结论呢？

一、法律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那样：“法律和国家是否存在，这不是他们的意志所能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关系，最终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例如只要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使竞争成为多余的东西，因而还这样或那样地不断产生竞争，那么尽管被统治阶级有消灭竞争、消灭国家和法律的意志，然而他们所想的毕竟是一种不可能的事。”同样，“当关系还没有发展到能够实现这个意志之前，这个意志的产生也只能存在于思想家的想象之中。”（《马恩选集》第3卷第378页）

二、法律的产生有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

法律是在原始社会习惯中孕育、成长起来的，没有原始人世代相袭的习惯，便没有人类最初的法律。最初的法律是习惯法，后来才成为成文法的，其间经历了一个很长的时间。

三、法律是同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同时产生的

没有私有制，便没有阶级；没有阶级，便没有国家；没有国家，就没有完全意义上的法律。没有法律，国家便不能有效地实现它的职能。法律需要国家，国家也需要法律。它们得以产生的根源是共同的，都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变化的必然结果。从根本上说，它们都是被决定的。

四、法律不是永恒存在的

法律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与表现，随着阶级的完全消灭，国家的消亡，法律也会自行消亡，当然这时社会已进入了共产主义社会了。